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8〕2号)2

印发新兴县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8〕33号)5

【人事任免】

2018年4月—2018年6月人事任免14

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9日

佛山市顺德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口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提高对口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以及《佛山、云浮两市党政主要领导对接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7年第2期）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所指资金为佛山市顺德区对我县的对口帮扶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遵循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受新兴县审计、监察、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为进一步支持园区的建设和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确保将对口帮扶资金落实到实处，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用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新成工业园，包括主园区和北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开发、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园区招商环境等。二是推进产业共建。三是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包括《关于鼓励顺德区企业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实施细则》（顺经〔2014〕269号）中针对的入驻新成工业园（包括主园区和北园）的顺德企业投资项目补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四是社会民生事业合作交流，包括新兴县1000亩夏威夷坚果种植项目。

三、资金拨付程序

（一）佛山市顺德区将对口帮扶资金全额划拨到县财政局。

（二）新成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用款单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资金划拨到新成工业园或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账户。

（三）新成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用款单位，根据县政府批准的用款计划，将资金用于园区的开发建设或相关对口帮扶项目上，确保专款专用。

四、监督检查

县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解决。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园区建设和项目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检查的项目单位或企业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新成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印发新兴县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新兴县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生态立市”的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禅意生态名城建设，培育树种多元化，提升生态质量，促进经济绿色生态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禅意生态名城”的目标，巩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保证全县森林覆盖率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禁止新种，依规管理、强化监督、逐步退出”的工作思路，突出抓好全县重点生态区域的桉树林改造，打造良好森林景观，保持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性，保护水源和土壤质量，提升全县森林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为建设美丽新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基础和条件。

二、改造重点和工作目标

（一）确定重点生态管控区。把全县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铁路两旁和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第一重山或半径1000米可视范围内，以及新兴江两岸、金台山森林公园、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等风景名胜区的的第一重山或半径1000米可视范围内确定为重点生态管控区。编制我县森林资源发展规划，将生态林以外的林地林木规划为一般用材林。对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现有的桉树林实行全面改造，对该区域的林木按一般用材林管理模式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二）工作目标。全县现有桉树林面积约27.7万亩，其中在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的桉树林面积约6.5万亩。按照“突出重点，分期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争取通过5年时间，将重点生态管控区的桉树林全部改造完毕。一是将新城、东成、稔村、水台四个镇的高速公路两旁划入重点生态管控区范围的桉树林列为首批改造重点，争取在2019年6

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其他区域的桉树林同步推进改造；二是将首批改造重点以外的高速公路两旁和饮用水源集雨区划入重点生态管控区的桉树林列为改造重点，争取在2020年前完成改造工作，其他区域的桉树林同步推进改造；三是将重点生态管控区“一江五道”范围内的桉树林列为改造重点，争取在2022年前完成改造工作，其他区域的桉树林同步推进改造。

桉树林改造主要是改种香樟、黎蒴、红锥、木荷、枫香、山杜英、火力楠、台湾相思、桃花心木等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或茶叶、乔木中药材等经济林，松、杉等针叶树种可适量混种。通过改造解决种植桉树形成的生态功能等级不高、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修复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的生态环境，改善森林景观，提升我县生态优势，造福我县百姓。

三、改造方法

（一）业主自行改造。桉树林所有权人（以下简称业主）自愿申请改造，改造后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业主所有。自愿改造的业主申请采伐时，由所在镇政府与其签订采伐迹地改造协议，明确补偿补贴标准、补偿补贴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明确迹地更新改造只许种植除桉树及其他速生树种以外的树种，且不得对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不能造成水土流失。

其造林作业设计由业主聘请有资质的造林设计单位编制，造林施工由业主与信誉良好的造林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实施改造；造林作业设计及造林施工合同均需报县林业局备案。采伐迹地改种乡土阔叶树种或乔木类经济林为主的，造林完成经验收合格，由所在镇政府给予业主每亩800元（含1次抚育）的一次性造林补贴；若采伐迹地改种绿化树或连片单一松杉等针叶树种的，造林完成经验收合格，由所在镇政府给予业主每亩400元（含1次抚育）的一次性造林补贴。桉树林未达到成熟期的，镇政府另给予业主一次性的损失性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附件）。所需补贴和补偿资金由县财政解决。未按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改造的，按采伐迹地改造协议约定追究业主相关违约责任，并由所在镇政府对其迹地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费用由县财政解决。

（二）政府协助改造。林木采伐审批前，业主与所在镇政府签订采伐迹地改造协议（明确种植树种、混交比例、混交方式等），迹地改造由所在镇政府按照每亩800元（含1次抚育）的标准为其进行改造；桉树林若未达到成熟期的，镇政府给予业主一次性的损失性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附件），造林和补偿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完成迹地改造后移交业主管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业主所有。

（三）划归生态公益林改造。林地所有权人和业主同意将林地划入生态林的，由所在镇政府牵头组织相关村组与业主共同协商，理顺相关合同手续，完善调入生态林有关手续和申报材料，督促业主收集好调入申请材料递交到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划入生态公益林，并向省申请纳入森林碳汇造林工程。在获得省森林碳汇造林批准前，按照每亩800元（含1次抚育）的标准由所在镇政府为其采伐迹地进行造林改造，造林所需费用先由县财政解决；桉树林若未达到成熟期的，镇政府给予业主一次性的损失性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附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在调入生态公益林获批前，其每年的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四、改造措施

（一）科学采伐，逐步改造。在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的桉树林必须要落实改种。一是对连片达到成熟林龄或一般用材林中达到成熟林龄的桉树林，实行按约300亩以下每批次采取皆伐的方式进行分批审批采伐；待前批次采伐迹地更新完成后，再对其下一批次的林木进行采伐审批。二是对未达到成熟林龄的桉树林，县林业局可作出皆伐审批许可推进该部分桉树林改造工作。

对积极配合采伐迹地改造的业主，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制定改造计划，实行分批改造；在上一批次迹地落实改种验收合格后，再对其下一批次的林木进行采伐审批。对在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拒不落实林木采伐改造的业主或中途自行中止迹地改造的业主，暂停其采伐审批或只批准其作小量择伐，以及暂停其林地林木重新流转和抵押贷款等业务审批。

（二）适度补偿，激励改造。一是对未达到成熟林龄实行改种的桉树林按林龄分档次给予业主一次性损失性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附件），损失性补偿资金由所在镇政府在其迹地改造完成检验合格后支付给业主，所需补偿资金由县财政解决。二是按照改造方法中业主自行改造的造林补贴标准对采伐迹地自行实施改造的业主给予相应的造林补贴。未按要求完成迹地改造的，中止其补贴支付，按采伐迹地改造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所在镇政府对其迹地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费用由县财政解决。

首批改造重点的桉树林要求在2019年6月前完成改造，首批改造重点以外的高速公路两旁和饮用水源集雨区确定为重点生态管控区的桉树林要求在2020年前完成改造，重点生态管控区“一江五道”范围内的桉树林要求在2022年前完成改造。对2022年后才实施改造的桉树林，政府不给予相关补偿和补贴。

（三）依法监管，推进改造。按照“经济效益归业主，生态效益归社会，企业应有社会责任”的原则，采取行政（如林木砍伐、环评、规划等）、经济（如税收）、法规政策等手段，依法依规全面加强监管，推进桉树林改造工作，对违规违法种植经营桉树林的行为坚决予以惩处。严格落实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制度，对积极配合桉树林改造的单位和个人，优先安排采伐指标。规范林地林木流转以及抵押贷款管理，林地林木流转双方要依法依规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能种植桉树及其他速生树种；各镇政府要对本辖区内流转林地的用途严格把关，若流转合同未按照本方案对种植桉树及其他速生树种作出约定的，不予审批其林地林木流转或不得为其作备案登记，县公证、见证机构不得为其办理合同公证或合同见证，县林业局和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得为其办理流转相关手续。推行“黑名单制度”管理，对在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拒不进行桉树林改造或未按承诺完成桉树林改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暂停其林地林木流转和抵押贷款及林木采伐许可业务审批。

五、改造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4月底前）。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桉树林改造工作的领导；各镇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会，部署桉树林改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县委、县政府实施桉树林改造的决策部署、目的意义和任务要求，营造良好的桉树林改造氛围。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6月底前）。5月完成摸底调查，将改造任务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6月县林业局和各镇根据摸底情况确定阶段目标任务，完成采伐迹地改造方案编制。迹地改造方案需详细列明改造地块、改造任务、改造措施、改造期限等。

（三）全面改造阶段（2018年7月—2022年12月）。根据全县桉树林实际情况和造林对季节的要求，计划用5年的时间对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的桉树林实施改造，每采伐一批改造一批；从2018年开始实施，2019年6月前完成首批改造重点的桉树林改造，2022年12月前完成重点生态管控区内的桉树林改造，期间同步推进其他区域的桉树林改造；力争通过5—10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县桉树林改造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县分管林业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分别由林业、财政、法制、司法、国土资源、水务、农业、环保、交通运输、公路、森林公安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县桉树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桉树林改造日常工作。各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桉树林改造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二）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各镇政府负主体责任、林业部门负协调指导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负协调联动责任，业主负直接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桉树林改造工作。所有业主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桉树林位置、面积、林班、迹地造林等情况报所在镇桉树林改造工作人员实地查验，核实确定后报县林业局备案；没有备案的，林业部门不得为其作林木采伐审批。

（三）依法行政，密切配合。环保部门要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桉树林种植形成的环保问题，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水务、农业、国土等部门对种植桉树造成水土流失、毁坏农田的要坚决严厉惩处。林业部门要从采伐限额、抵押贷款、规范生产用火等方面对桉树林企业或个人加强监督管理。县公安森林分局要强化林区秩序管理，对聚众闹事、纵火烧山、破坏林地林木的林木企业或个人，要加大侦办打击力度，震慑违法犯罪人员。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征信不良、不依法报税纳税的林木企业或个人，要加强监管和处理。县司法局要加强公证、见证机构管理，严格把关，严禁为不合规定和不规范的林地林木流转合同办理公证和见证。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对公路两旁的桉树林进行改造，提升绿化美化景观效果。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经费，确保桉树林改造经费及时到位。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并做好监督。各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司其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共同推进桉树林改造工作的落实。

（四）深入调查，统筹推进。各镇要迅速组织力量，摸清辖区内重点生态管控区桉树林种植情况，包括经营者、面积、林龄、林种属性、改造意愿等，明确各桉树林采伐迹地改造时间表，落实镇、村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统筹推进桉树林改造工作，确保取得如期效果。

（五）加大投入，保障资金。为稳步推进我县桉树林改造工作，安排各镇政府桉树林改造协调工作经费每亩100元，由县财政解决，待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原则半年内一次性付清；桉树林改造损失性补偿由县财政解决，待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原则半年内一次性付清；采伐迹地更新改造补贴经费除取得省碳汇林工程资金支持的由县财政解决，待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50%，第一次抚育期满验收合格后，余下的50%原则半年内一次性付清。县林业局要把桉树林改造和森林碳汇工程建设及生态公益林扩面工作有机结合，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六）严明纪律，强化督导。县政府成立督导组，对各镇桉树林改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结合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推进我县桉树林改造工作。对桉树林改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县政府将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失职渎职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桉树林改造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编印简报、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桉树林改造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依据，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桉树林改造工作。县桉树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桉树林改造氛围，确保我县桉树林改造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七、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桉树林改造损失性补偿方案

附件

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桉树林改造损失性补偿方案

为保障林农合法利益，切实抓好我县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桉树林的改造工作，结合桉树的生长规律，特制定如下重点生态管控区内桉树林改造损失性补偿方案。

损失性补偿标准：按林龄实行分类补偿。

轮伐期	林龄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新种桉树林	1年	250	该补偿标准参考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桉树丰产林投资回报预算》中的桉树林木产值并结合桉树的生长规律而制定。由于6年以上生的速生桉已进入成熟期，可以正常出材，因此不作损失性补偿。
	2年	600	
	3年	900	
	4年	600	
	5年	250	
2代萌芽以上桉树林	1年	300	
	2年	700	
	3年	1100	
	4年	900	
	5年	400	

说明：2017年前（含2017年）种植的桉树执行此方案，2018年后种植（含2代以上萌芽）的桉树不作补偿。

人事任免

县政府2018年5月份任命：

刘田英县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梁剑雄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欧裕辉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张旭县职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校长

县政府2018年5月份免去：

黎居雄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2018年6月份任命：

苏新国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

县政府2018年6月份免去：

彭松华县惠能中学副校长职务